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（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）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刊发、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处理 H 股发行政程序及相关事项，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